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0050

##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四）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151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

人，代表股份 61,145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<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<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4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强、郑伊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